



緒論

被遺忘的香港管樂歷史

一直以來，香港的管樂發展就如 Ada Niermerier 的碩士論文中所說，“The wind band movement in Hong Kong was not documented and nothing much seems to have happened until the 1970s.” 大家認為香港的管樂發展要到音樂事務統籌處成立後才真正發展起來，大家亦以為 1970 年代前的香港並沒有管樂活動。本書希望以歷史的角度證明，香港自開埠已經有管樂活動，並且在不同時期有重要的管樂團及演出，而這些管樂活動也影響着香港西洋音樂的發展。在香港西洋音樂史研究中，大部分都是針對管弦樂團、歌詠對香港的貢獻，但是有關管樂對香港的貢獻卻沒有太多的討論，管樂藝術甚至被視為低俗藝術；然而經過歷史文獻的考證，其實香港管樂史也可以是獨立的研究項目，因為管樂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補充了香港西樂歷史的空隙。

本書的創作來自於本人的碩士畢業論文 “The Evolution of the Wind Band in Hong Kong since 1842: The Forgotten History”，以及本人音樂學文憑畢業論文 “The Development of Wind Band and Cultural Policy in Hong Kong in 1950s to 1970s”。部分研究成果曾在日本的管樂雜誌出版。是次出版書籍的其中一個動機是延伸闡述以上的研究結果。本書也會作為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音樂發展專題研究計劃的成果分享。希望本書可以補充香港西洋音樂歷史未被討論的部分。

本書會把香港管樂歷史時空定為三個部分：戰前（啟蒙時代）、戰後至音統處成立（轉變時代）、音樂事務統籌處成立後及千禧年後（當代）管樂發展和挑戰。以三個時空界定香港管樂發展的方向。當中會加上一個章節——嶺南和南洋管樂發展的互相影響。主要是以歷史音樂學的角度把香港管樂發展和對社會的影響呈現出來。研究以管樂的角度觀察香港西洋音樂歷史的轉變、包括，政府、社區、學校對西洋音樂的看法，同時側而反映香港的政治、文化政策、青年政策、教學政策的改變。本書是一個質性研究，研究方法主要以第一手歷史資料來進行，如舊報紙、政府文件、舊場刊、舊相片、影片或人物專訪。

一、錯綜複雜的香港管樂世界

第一章：啟蒙時代（1841 至 1945 年）

香港管樂歷史可追溯到 1841 年，而香港從來都不是文化沙漠。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管樂是首種西樂傳入香港的華人社區。英國政府以軍樂作為媒介，把英國的文化和價值推廣到其殖民地，包括新加坡、印度、馬來亞等。為了在殖民地推動社會和諧和宣傳國家榮耀，英國政府把公園音樂會的傳統帶到殖民地，為當地人民提供免費軍樂音樂會。戰前的軍樂活動，除了是對本地人民的懷柔政策外，亦可以理解為外交手段，以顯示英國的軟實力。在英國不同的殖民地中，市樂隊的概念經常出現，而香港社會在 1862 年代已開始討論是否成立市樂隊。不過要到 1974 年香港管弦樂團職業化，市樂隊才正式成立。本來戰前有幾個機會可以成立市樂隊，但卻沒有成功，第一章會討論市樂團不能成立的原因，並會討論香港戰前的文化政策。

戰前，香港已經有兩隊最早期成立的社區樂隊：香港青年會銅樂隊和鐘聲慈善社銀樂隊。香港亦有定期的管樂演出。由香港戰前的管樂活動可以看到華人、英人和葡萄牙人都曾參與香港的管樂活動。廣州淪陷後，香港出現由南來樂人領導的嶺南和嶺英學校銀樂隊，而慈幼會系統的聖類斯、香港仔工業亦有學校銀樂隊。全港第一隊全華班華南管弦樂隊也由廣州來港的林聲翕教授創辦。學校音樂協會的學生管弦樂團也於 1941 年成立，而遷校到澳門的廣州培正管弦樂團亦在同年來港表演。另外，二戰前夕，1941 年米杜息士軍樂隊還有公開表演，舞廳的菲律賓樂師還是夜夜笙歌。因此，在戰前的管樂活動遠比想像中豐富，華人在 20 世紀初已經積極參與管樂活動。

香港淪陷後，很多人以為日治香港沒有什麼文化活動，但這並不正確，日治時期香港的公開音樂活動主要以軍樂和器樂為主，而且日軍在公眾地方演出軍樂時，亦有不少本地華人觀看演出。當時亦設有香港交響樂團，被日本政府推崇為首支香港職業管弦樂團。

第二章：嶺南地區和南洋管樂發展的關係

在研究香港的管樂發展時，不可以只看香港本身，因為在戰前，香港其實跟廣州、上海、澳門及南洋的藝術界有密切的關係。本書會介紹廣州、澳門和南洋的樂隊跟香港的關係。當討論到廣州時，廣東陸軍第一師軍樂隊跟戰前廣州管樂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作為日系訓練的軍樂隊，此樂隊也是清末至民初期間水平最高的軍樂隊之一，第一師軍樂隊影響早年廣州學校樂隊的發展，亦為廣州管樂界建立一套良好的管樂系統，這些曾直接及間接受第一軍系統訓練的學生把系統傳承到香港。同時，廣州市政府系統的樂隊也跟廣州管樂界有不少關係，當中亦有不少人物跟日後香港管樂發展有密切關係，包括廣州培正畢業生羅廣洪和馮奇瑞，他們在廣州年代為政府樂隊及軍樂隊服務，這也見證了戰前廣州的管樂發展得非常蓬勃，其後這些人物更把廣州的系統帶到香港。本章亦會介紹當時在廣州最高水平的幾支學校樂隊，這些樂隊都跟軍樂隊和政府樂隊有很大關係，而且廣州學校樂隊也為中國近代音樂史作出很大貢獻，這些學校包括廣州聖心中學、培英中學、培正中學、嶺南大學附中銀樂隊。在戰後，這些學校銀樂隊的教練及畢業生成為了香港戰後最重要的管樂教練及職業樂手。

澳門是亞洲地區管樂發展得最早的地方，早年的教會是管樂培訓的重地。早在 19 世紀，澳門已經有軍樂隊，聖若瑟修院作為音樂教育的學院，學院中設有銀樂隊，當時有不少華人管樂手都是來自聖若瑟修院。修院培養出來的樂手成為了澳門及香港戰前的管樂教練。另外，在澳門和香港的管樂發展中，慈幼會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慈幼會 1904 年在澳門開始辦學，培養出一代又一代的管樂人才，這些人才於戰後成為了澳門治安警察局樂隊的主力，有的更成為了澳門治安警察局樂隊的領導。另一方面，部分管樂人才來到香港發展，加入香港警察樂隊及巴士銀樂隊，而且成為戰後香港其中一支主流管樂教練團隊。從慈幼會系統出身的鄭繼祖及錢志明便是香港管樂發展的重要推手，這反映出澳門管樂對香港管樂發展是功不可沒的。

戰前的香港管樂團，除了是英軍樂隊外，本港的主要管樂教練跟廣州音樂界都有密切關係，他們通常穿梭廣港兩地演出，表演地方包括劇院、酒店、夜總會等。他們亦與粵樂界有不少合作，粵曲是嶺南一帶以廣東話伴以音樂的奏唱方式，伴奏樂器主要為中國樂器。呂文成等人首創以西洋樂器演奏中樂，成為了香港早期華人早期管樂合奏的雛型，此表演形式及後被稱為「精神音樂」。本章亦會討論到粵樂跟管樂之關的關係，以及有關管樂及粵樂界人物在戰前和戰後對音樂界的事跡和貢獻。

戰前嶺南地區跟南洋有不同的人文交流、貿易、遷移。部分嶺南音樂人前往南洋發展，成為星馬兩地管樂發展的重要人物。此外，海峽殖民地新加坡、馬六甲和檳城及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都有不少管樂活動，其中，海峽殖民地新加坡的警察樂隊是當時非常知名的樂隊，除了官方成立的軍樂隊、警察樂隊、市樂隊外，各州的會館和協會也有自己的樂隊。本章亦會討論養正小學的區健夫及冼星海的事跡，以此說明嶺南地區和南洋之間管樂發展的關係。

第三章：轉變時代（1945 至 1978 年）

戰後，香港的管樂發展更加豐富。本章討論當時政府唯一的官方樂隊——警察樂隊——對整個音樂界的貢獻，以及其在音樂界大環境改變後的角色轉變，並且肯定其在戰後管樂界及音樂界的貢獻。此外，本章會以新發現的歷史證據來重新定義香港警察樂隊在香港的成立年份，並討論警察樂隊在 1950 年代的一些構思在歷史環境中是否達成、在達成的過程中面對什麼問題。當中樂隊面對兩個挑戰：香港管弦樂隊職業化後，警察樂隊不再是香港唯一的樂隊；以及香港專業音樂教育普及後，音樂界有較多的專業音樂家及教師，由此討論警察樂隊在音樂界的定位。

除了警察樂隊外，戰後的學校管樂團在音樂界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不過當年成立學校樂隊的目的主要是以音樂作為工具，為學生

提供品德和紀律訓練，對藝術的要求較為次要。這個對管樂團的功能性看法，在西方和東方都是一致的。戰後的許多管樂教練都來自廣州和澳門的系統，此章亦會記述他們怎樣把在澳門和廣州所習得的音樂知識和傳統帶來香港，並會介紹戰後一些重要的學校樂隊和人物。另外，本地的銀樂隊有如雨後春筍般發展起來，香港除了有第一隊職業樂隊——香港警察樂隊，也出現了不少制服團體樂隊、公司樂隊、慈善機構樂隊。他們積極推廣管樂文化，為 1970 年代香港管樂飛躍發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礎。

1977 年香港音樂事務統籌處成立，很多人認為是香港管樂發展的開始，但根據歷史文獻，戰後的管樂活動一點都不少，早期更有不同國家的軍樂隊來港表演，例如美國的第七艦隊等。直到 1970 年代，來自外國的管樂團來港，正式把管樂交響樂的概念帶來香港，例如，1975 年來港的亞世亞大學吹奏樂團及 1978 年的伊士曼大學管樂團。這些都見證了香港的管樂發展在 1970 年代開始以藝術方向發展起來。

第四章：當代（1978 年至現在）

音樂事務統籌處於 1977 年成立，隸屬於教育司署。1976 年，施東寧（David C. Stone）接受教育司署邀請，就香港的音樂教育提出具體的建議和計劃，更獲政府委任為音樂顧問。1977 年 1 月，施東寧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隨即於同年 10 月成立音統處，目的是為全港青年提供有系統的器樂訓練，並舉辦大眾音樂活動，以推廣音樂，管樂也由此被推廣起來。音樂事務統籌處有一系列的音樂活動，其器樂訓練班、香港青年音樂營、「樂韻播萬千」音樂會成功把管樂傳播給香港市民及學生，其中器樂訓練班成為了香港管樂人才的少林寺，器樂學員會參加不同的管樂活動，在管樂界形成了一個以音樂事務統籌的訓練系統。這些由音統處訓練的學員學有所成，有不少人更成為今天香港音樂界及器樂教育界的中流砥柱。

香港青年管樂團是香港政府音樂事務統籌處訓練和管理的重點樂團之一，樂團於 1978 年成立，目的是向香港青年木管和銅管樂手提供

訓練和演奏的機會。樂團由學生組成，每年會在香港公開試音招募 60 名團員。此章討論青年管樂團對香港管樂發展的重要性，並評論了其作為香港首隊官方青年管樂團如何代表香港擔當管樂交流的角色。

音樂事務統籌處對香港管樂界最大的貢獻，必然是香港青年管樂節，管樂節主要是提升本地的管樂吹奏水平，增加香港人對管樂的興趣，也鼓勵香港的青年團體和學校組織管樂團。青年管樂節跟通利琴行、通利教育基金有密切的關係，通利琴行創辦人李子文先生在 1977 年 11 月向新成立的音樂事務統籌處提出，通利教育基金有意以私人名義組織年度香港青年管樂節，於是第一屆青年管樂團在通利的推動下於 1978 年舉行。本章亦討論到青年管樂節為什麼會在文化政策下出現，並會論及其後來所面對的挑戰。在管樂的發展中，除了政府和民間的努力外，商界的支持也十分重要，通利教育基金及通利琴行是香港管樂發展的重要推手，沒有通利的資助和支持，早年音樂事務統籌處的管樂活動不可能這樣順利地推進。通利教育基金及通利琴行用上公司的人脈，為香港帶來不少優質的管樂活動；及後成立的社區管樂團，成為管樂界其中一支最優秀的樂團，此章會討論通利在管樂界的角色及貢獻。

另外，成立於 1982 年的香港管樂協會是香港最早期和外間聯繫的管樂機構，其成立跟音樂事務統籌處和亞太管樂協會有很大關係，此章記述該協會的成立歷史、其對管樂界的影響及所面對的問題，並評論協會對香港管樂發展的功過。同時，香港管樂發展在 1990 年代走向社區發展，再不是由政府主導，樂團的水平亦朝向管樂交響樂的方向，在藝術水平上有相對較高的要求。1990 年代的管樂活動成功得到剛成立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支持，這是對香港管樂發展的一大肯定。

2000 年後，香港政府改變教育政策，推動「一生一體藝」，學校可以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購買樂器，不少學校亦成立管樂團。管樂的普及化，同時令管樂教育成為商業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以前管樂教育的主要目的。此章會討論政策改變後及資源增加後學校樂團的實際情況。管樂教育及管樂專業化後，更多管樂手升讀音樂系，香港

整體的管樂水平不斷提升。社區樂團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包括香港青年管樂演奏家（2000）、香港愛樂管樂團（2002）、香港演奏家管樂團（2005）等；管樂活動及演出增加，更多人可以接觸管樂。隨着香港的管樂水平上升，香港樂手有能力到國外的職業樂團工作，亦有不少啟蒙於香港管樂環境的音樂人，在學術、演奏、教學、行政方面走上國際的舞台；此外，香港有不少管樂團亦離港表演及比賽。再者，香港管樂協會舉行了國際管樂節及冬季管樂節，令香港管樂環境變得更國際化。本章亦會討論到香港管樂發展的近況及挑戰。

第五章：2022 年香港管樂發展研究報告

第五章主要闡述 2022 年的香港管樂發展研究報告，報告以問卷調查作為研究方作，探討香港管樂發展的問題和發展挑戰，筆者希望把現在香港管樂界的問題和期望以研究報告的形式呈現給香港社會。在報告中將會討論到管樂定義和認知問題、管樂團的社會功能性、香港管樂推廣工作、香港職業管樂團成立和人才培訓的問題，亦有討論政府對香港管樂發展的影響，最後是問卷調查對象和筆者就以上問題的回應。

二、西洋管樂簡史

從古希臘到古羅馬時期，再到文藝復興，管樂團一直都是城市、宮廷和教會的合奏團體，一般以銅管樂器小號為首。管樂團一直在宗教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它也是歐洲貴族的象徵。管樂團除了為教會在宗教活動中演出外，也會在城鎮中擔任信號指導的工作，以及在官方宴會、嘉年華、大學畢業等演出。當時的城市樂隊會組成合奏團，加入了蕭姆管（shawm）、滑管小號和長號，其開始了以管樂為主的定期音樂會，相信這是歷史上首次非功能性的管樂演奏音樂表演，不再是實用功能性的演出。

管樂的影響力一直延續到巴洛克時期。管樂在社會上有強烈的宗教和靈性特質，因為管樂器的前身是以自然物料造成，包括骨頭、簧片、貝殼和動物的洞角（horn）等。以前的歐洲人認為這些以自然物質創造出來的樂器是最能連繫到神的聲音，直到啟蒙時代開始，人們開始挑戰教會權威，形成管樂團在音樂界領導的地位。然而，從古典時期開始，管樂成為了次要的角色，因為管樂合奏團由以前的小號和定音鼓組成形式，變為管弦樂團的管樂合奏組（Harmoniemusik），這也是現代管弦樂團管樂的雛形，樂器包括雙簧管、巴松管、法國號和單簧管。這種形式的管樂合奏團紛紛出現在歐洲各地。

直至 18 世紀初，土耳其軍樂隊把戶外演奏的樂器用於軍隊，形成了全歐洲軍樂隊的模仿對象，當時土耳其軍樂隊的管樂器不是現代的西洋管樂器，其樂器包括噴吶、長喇叭、鈴棒、大鼓、銅鈸、噴吶及碗鼓。直到 18 世紀末，歐洲樂器改革，形成現代軍樂隊，取代土耳其軍樂隊。另外，法國大革命對世界管樂發展也有深遠的影響。因應革命運動需要，樂隊編制擴大，管樂團樂器編制開始定形，單簧管成為如小提琴的主音樂器，樂隊以不同樂器演奏中高低音部：高音樂器有長笛、短笛、雙簧管、單簧管等，中音樂器有法國號，低音樂器有巴松管、長號及蛇形大號，最後加上少量敲擊樂器，包括大鼓、三角鐵和鈸等。這一改革構成現代管樂團的形態。及至 19 世紀，管樂有重大發展，管樂隨着帝國主義來到亞洲，這也開創了香港的管樂歷史。

三、華文地區對管樂團翻譯名稱的理解

現在管樂團是指有木管、銅管及敲擊家族的樂團，銅樂團是指只有銅管和敲擊家族的樂團。在華語世界中，上世紀對管樂團的英語翻譯沒有標準，香港的管樂團用上“silver band”、“brass band”、“band”一詞。在一些澳葡的資料，他們亦用上“silver band”和“band”。英國通常用上“brass band”和“band”。當翻譯為華文時，「銀樂隊」、

「樂隊」、「音樂隊」、「洋樂隊」和「銅樂隊」都會用來表示管樂團。有時“band”一詞更會用上“string band”而不是用“string orchestra”來指弦樂團。上世紀 70 年代前，嶺南一帶的樂隊一般都是用「銀樂隊」一詞。至於中國其他地區，主要是用「銅樂隊」或「軍樂隊」(military band)。南洋地區則使用「銅樂隊」、「軍樂隊」或「步操樂隊」(marching band)，有時華文地區也會用「洋樂隊」和「音樂隊」來表達管樂團。直到上世紀 70 年代中期，「管樂團」一詞才開始出現，亦開始在報紙上看到「管樂團」一詞。以上是綜合多份資料的觀察結果。直到今天，華文中的管樂團中文翻譯還沒有統一標準，老一代的人還會說「銀樂隊」、「軍樂隊」、「銅樂隊」一詞，而新一代的人普遍會稱呼為「管樂團」。

四、樂隊定義的問題

在研究管樂歷史時，要決定一個樂隊是否管樂團，須注意該樂團的樂器組成結構。18 世紀的駐港英軍軍樂隊，有可能是號角隊、鼓笛隊，更有可能是 string band。在舊報紙的報道中，很多時只會說是“band”，未必會指出“band”是什麼樂團，因此，要反覆尋找文中樂團的資料，包括組成的過程，或查看當時的演出曲目及少數的相片，從而推測那一隊樂隊是否以管樂為主的樂隊。

早年的香港管樂界，很多樂團都是以號角隊的形式出現，但隨着樂曲發展的要求，慢慢演變出管樂團的形態。當年香港的大部分管樂團都是以銅管樂為主，亦會有少量木管樂器，這延續了英軍軍樂隊的傳統。由於大部分樂隊都以步操樂隊為主，所以樂器都會用上中音號、蘇沙風、短號等。這個情況在 1970 年代有所改變，香港的銀樂隊開始出現管樂交響樂化的現象，坐立式的管樂團慢慢成為主流，樂器也有所改變，不少樂團會有大號、巴松管、雙簧管、法國號等樂器；及後在政府的大力推廣下，管樂變得普及，一些附屬樂器亦被帶入管樂界，例如，低音單簧管、上低音色土風等，令香港管樂團的樂器構成趨向成熟。